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于新疆乌鲁木齐签署。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百花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侯铁军

乙方：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025 号 1 幢 0274 室

授权代表：张锦

鉴于：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为一家在新疆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721）；

2. 百花村拟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以置换资产、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 股权（以下并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此同时，百花村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参与甲方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甲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824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 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97,576,5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其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以下简称“限售期”）

限售期满以后,新增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 二、 乙方认购方案

### 1. 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143,32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如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同意其认购金额自动进行同比例调整。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 4.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 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对外转让。

## 6. 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履约保证金为乙方认购限额的 1%，即 100 万元，存放于甲方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以下统称“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支付认购金额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且乙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直接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指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84018800000857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行 号：30388105084

除因乙方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外（但归属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其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外），因乙方其他方面原因而导致其未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其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但履约保证金可抵作乙方支付甲方的部分违约金。

若系非归属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划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 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署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内部规章,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的情况。

## 五、 保密条款

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协议外任何其他方提供。

## 六、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协议其他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延长的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确认，证券市场的波动不得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 七、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股份认购款项，则构成违约，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转为乙方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3. 如本协议最终未能生效，则甲方应当将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连同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4.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八、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有权应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 九、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